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
园区自营餐厅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p>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纳税额、营业收入。填写表单：《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证明材料包括如下材料： 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p> <p>2. 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提供近 3 年（2022-2024）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意见结论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机构资质等页）； 4. 纳税额：提供近 3 年（2023-2025）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5. 须提供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p>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p>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 1.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同类项目业绩包</p>

		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
3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项目经理近3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3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3.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5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5. 近12个月社保证明；注：1. 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2. 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3. 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4	承诺函及授权书	拟派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等。填写表单：《承诺函》《授权书》（详见第三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6-8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其他企业）	民营企业
注册资金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列雄 18025380754
近 3 年（2022-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11947.40	
	2023 年	1385.62	
	2024 年	970.04	
	合计：	14303.06	
近 3 年（2023-2025 年）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合计：	125.59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	可在本表后单独补充		

注：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若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提供 2021-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栏格式自行调整。

5.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列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列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康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堤防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给水管道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机电设备上门安装 (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 不含特种设备); 建筑设备租赁;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工程信息咨询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列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列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列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19,474,008.15	15,074,397.1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05,271,974.38	13,683,047.7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15,229.05	22,565.98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13,886,804.72	1,368,783.42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6,282,270.22	621,997.86
财务费用	8	-5,384.62	1,131.17
三、营业利润	9	7,609,919.12	745,654.39
加：投资收益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55,254.85	8,5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	14	7,665,173.97	754,184.39
减：所得税	15	54,184.26	23,512.86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	17	7,610,989.71	730,671.53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18,177.92	1,696,885.97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3,788,717.32	18,135,337.13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470,761.17	266,181.75
应收账款	6	62,899.82	17,234,290.82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70,180,556.36	78,035,929.65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139,642.80	161,737.64	应交税金	75	-162,850.64	77,192.71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4,741,824.65	1,526,882.81	其他应付款	81	69,608,573.35	66,030,485.93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76,143,101.55	98,655,726.89	流动负债合计	100	73,705,201.20	84,509,197.52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450,000.00	810,000.00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450,000.00	81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921,542.60	1,173,208.4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206,979.45	506,314.28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41	714,563.15	666,894.12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所得税项目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714,563.15	666,894.12	负债总计	114	73,705,201.20	84,509,197.52
工程物资	44	668,558.88	668,558.88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1,383,122.03	1,335,453.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39,900,000.00	44,4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39,900,000.00	44,4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84,814.80	174,844.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84,814.80	174,844.5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35,544,162.82	-27,933,173.11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4,355,837.18	16,466,826.89
资产总计	67	78,061,038.38	100,976,02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78,061,038.38	100,976,024.4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317,112.19	4,866,965.1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945,763.22	17,203,155.52	应付账款	7,151,373.32	19,954,218.33
预付款项	1,237,827.62	173,168.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847,540.38	1,891,190.4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29,799.38	-272,741.65
其他应收款	61,088,574.52	73,408,322.08	应付利息		
存货	11,643,339.14	108,145.6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6,018,220.73	65,847,834.5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8,232,616.69	95,759,756.3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5,887,335.05	87,420,50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646,764.31	664,157.2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668,558.88	668,55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75,887,335.05	87,420,501.63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601,000.00	44,4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93,666.75	168,600.15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30,846,728.42	-33,499,42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3,754,271.58	10,900,57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989.94	2,561,316.25			
资产总计	99,641,606.63	98,321,07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9,641,606.63	98,321,07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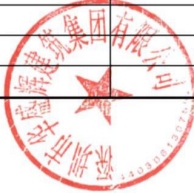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1页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856,219.73	95,814,069.67
减：营业成本	12,963,123.55	87,229,97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70.08	331,947.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0,141.01	5,984,965.90
财务费用	-8,859.92	-379,341.4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45.01	2,646,616.52
加：营业外收入		6,084.07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5.01	2,652,700.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01	2,652,700.5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4,153.53	17,317,112.1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587,528.15	6,945,763.22	应付账款	9,949,868.34	7,151,373.32
预付款项	1,500,428.27	1,237,827.62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16,894.49	2,847,540.3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68,790.46	-129,799.38
其他应收款	85,253,356.08	61,088,574.52	应付利息		
存货	10,499,989.26	11,643,339.14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4,710,095.87	66,018,220.7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1,985,455.29	98,232,616.6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4,808,068.24	75,887,33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849,874.72	646,764.3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559,079.88	668,55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74,808,068.24	75,887,335.05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101,000.00	54,601,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8,733.35	93,666.75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26,495,925.00	-30,846,72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8,605,075.00	23,754,27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7,687.95	1,408,989.94			
资产总计	103,413,143.24	99,641,60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3,413,143.24	99,641,606.6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1页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9,700,452.53	195,553,658.48
减：营业成本	9,556,696.77	181,272,10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7.88	468,826.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2,964.23	9,636,287.41
财务费用	-1,912.93	-170,251.3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953.42	4,346,688.50
加：营业外收入		4,140.99
减：营业外支出		2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953.42	4,350,803.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953.42	4,350,803.4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301,298.50	2,144,153.5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1,004,997.07	2,587,528.15	应付账款	15,201,841.82	9,949,868.34
预付款项	998,140.72	1,500,428.27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99,858.03	816,894.4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559.08	-668,790.46
其他应收款	79,287,400.12	85,253,356.08	应付利息		
存货	18,380,281.51	10,499,989.2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9,369,662.37	64,710,095.87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8,972,117.92	101,885,455.2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4,864,803.14	74,808,06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775,394.57	849,874.7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559,079.88	559,07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94,864,803.14	74,808,068.2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101,000.00	55,101,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8,733.35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29,659,210.77	-26,495,9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5,441,789.23	28,605,0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474.45	1,427,687.95			
资产总计	120,306,592.37	103,413,14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306,592.37	103,413,143.2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第1页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220,183.49	78,963,174.73
减：营业成本	9,527,812.90	74,294,34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05.16	188,132.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9,977.37	4,469,308.73
财务费用	-10,682.58	1,245.4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470.64	10,140.30
加：营业外收入		80,185.37
减：营业外支出	80.00	3,253,61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390.64	-3,163,285.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390.64	-3,163,285.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13)95 证明 0000252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1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08718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270098.49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4-12-31	2025-06-16	¥43465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63504.96
印花稅	2023-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39094.78
印花稅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6-02-06	¥28429.29
车船稅	2023-01-01 至 2025-12-31	2025-11-17	¥10638.88
车船稅	2024-01-01 至 2025-12-31	2025-07-15	¥.00
车辆购置税	2024-07-04 至 2024-07-04	2024-07-05	¥8920.35
环境保护稅	2024-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31508.35
教育費附加	2023-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38051.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5367.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4-12-31	2025-12-15	¥31804.95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伍仟玖百零柒元肆角叁分 ¥1255907.4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注册号:	44030610406197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
法定代表人:	郑列雄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06-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4-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竹山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本地企业	有限责任

2.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 1.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同类业绩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 具的日期/合同 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临邦里 1 栋 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736.42	竣工验收 2023-7-25	
2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惠州市	房建 58000 (装饰装修 9723.01)	竣工验收 2025-1-17	
3	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兰香食品厂 区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房建 19561.85 (装饰装修 3000.00)	合同日期 2023-4-8	
4						
5						

注：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提供示例：

1、临邦里1栋装修工程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临邦里、临富里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11300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03189918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304215668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8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1500-47-03-009948



项目地址: 无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4-28	736.43	4403012011130014-BD-001	4403012003189918-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临邦里、临富里		
工程名称	临邦里1栋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01113001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003189918-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4-28	中标金额(万元)	736.4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3042156682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项目负责人	梅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503*****28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2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1500-47-03-009948001001
标段名称：临邦里1栋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36.425686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梅旭



本工程于 2023-04-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16

新建安

查验码：872912935658617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当日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4:00:15

打印



机器编号: 661570106905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4130
发票号码: 28917393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校验码: 73280333652128817676

购 买 方	名称: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003042156682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0755-22106004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支行 79170155200007903	密 码 区	30583989<0-+63<<--666<>834-458+2-<5-/+1>9*76/-44 21>526956/*<>7>6+13-763<829766<8+30-*7++2-1-/2<0 98/>5//22				
项 目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819244.21	9%	73731.98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玖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圆壹角玖分		
价税合计(小写)					¥892976.19		
销 售 方	名称: 深圳市华盛海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087186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都新时代大厦13层06号 0755-272082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大道支行44250100018700002065	备 注	工程名称: 临邦里1栋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收款人: 陈金曼

复核: 朱翎

开票人: 陈金曼

销售单位: (章)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322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917393

4403224130
28917393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222号公告附件印制有限公司

购 买 方	名称: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003042156682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0755-22106004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支行 79170155200007903	密 码 区	30583989<0-+63<<--666<>834- 458+2-<5-/+1>9*76/-4421>52 6956/*<>7>6+13-763<829766<8 +30-*7++2-1-/2<098/>5//22				
货 物 或 应 税 劳 务 、 服 务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819244.21	9%	73731.98
合 计					¥819244.21		¥73731.98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玖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圆壹角玖分		
价税合计(小写)					¥892976.19		
销 售 方	名称: 深圳市华盛海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087186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都新时代大厦13层06号 0755-272082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大道支行44250100018700002065	备 注	工程名称: 临邦里1栋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收款人: 陈金曼

复核: 朱翎

开票人: 陈金曼

销售单位: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合同编号：QCC-HT-2023-153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临邦里 1 栋装修工程施工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品牌产业园 1#楼二楼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临邦里 1 栋装修工程施工

1.2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装饰装修工程面积：首层建筑面积为 1709.19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为 1729.16 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为 1520.64 平方米。首层改造面积 1485.7 平方米，二层改造面积为：915.3 平方米，三层改造面积 846.9 平方

米。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安装工程、大门门头改造、幕墙改造、新建户内门、室内墙体拆除及新建砌体工程等。

1.4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以实际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乙方应同时开展首层~三层装修工作，其中首层须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完工，投标人应在投标单价中充分考虑赶工相关费用。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六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综合单价：本工程的含税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陆分（¥：7,364,256.86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伍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玖角伍分（¥：6,756,198.95元），税率为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零伍拾柒元玖角壹分（¥：608,057.91元）。如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肆佰零捌元肆角柒分（¥143,408.4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2.3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相应的付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要求乙方进行深化设计的费用，相关设计费不再单独计取。

7.2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集中治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7.3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实体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按已列项清单按项结算，清单未列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列项计算，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国家及深圳市颁布的其他相关计价依据。

7.4 乙方已充分了解报价参考依据为招标图,正式施工图与招标图设计存在差异时,相关清单单价按设计变更相关条款处理,乙方已明确将不会提出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减少或规格、参数、型号变化等引起相关的工期、利润、费用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施工风险、工程量变化材料设备品牌变更风险、市场风险、技术标准规范变化风险、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化风险等。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外的其他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履约担保手续费、环境保护费、临时租地(含发包人临建办公室)、智慧工地、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排水及降水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专项施工措施费、检测费、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监测费用、与专业检测机构的相关监测及检测配合费用、施工期间监测点的埋设配合及监测点保护费用、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合同约定等认为须增加的其它各项费用等。措施项目费用已包括为保证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的所有费用。如果承包人未单列其中的任何费用或提出投标质疑的,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中或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7.5 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的约定如下: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 1) 人工价格波动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可按算术平均法进行调差,材料、设备和机械使用均不调差。2) 本工程单项变更、签证涉及工料机调差的,按变更、签证当期信息价价差调整,价差按独立费计入单项变更、签证费用清单中。

按照人工费指数调差:

当 $\bar{I}/I_0 > 1.05$ 时, 则: $C_{增} = L_{总} \times (\bar{I}/I_0 - 1.05)$;

当 $\bar{I}/I_0 < 0.95$ 时, 则: $C_{减} = L_{总} \times (0.95 - \bar{I}/I_0)$

式中:

\bar{I} —施工期平均定额人工费指数 (即 $\Sigma(L_i \times I_i)/L_{总}$, L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某工种人工费, I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I_0 —为 2023 年 3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C_{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减}$ —调减合同价格;

$L_{总}$ —本工程某工种总人工费。

7.6 其他工程 (如软装工程等) 的协调配合费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 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且同时须做好安防与成品保护工作。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 蒲进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8.2 甲方指定的监理人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黄路 , 资格证书注册号: 44028270;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甲方批准的权力: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 (包括同意工期顺延)、改变技术标准、

改变建造标准、改变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工期、费用有关的工程师的指令，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8.3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梅旭（联系方式：13410309386）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履行项目管理责任。

乙方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乙方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万元/次。

乙方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万元/次。

项目经理履职不符合甲方要求且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监理人发出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元/天，超过 14 天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图纸。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9.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后，应根据材料、设备的定版定样，现场测量尺寸等进行深化设计、二次设计等，并报送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相关施工图深化设计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合同价款内，不另行支付，深化设计不允许增加工程投资费用，施工图深化设计导致的图纸变化不视为工程变更，承包人不会因此而获得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等。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3 协调乙方与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矛盾，按期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0.4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6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10.7 按期支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收集处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直到交工为止；此处“收集”是指乙方将其产生的所有垃圾清运至甲方或总承包单位指定工地堆放地点；此处“处理”是指乙方应定期并最终将甲

方或总承包单位指定工地堆放地点的所有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堆放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或委托总承包单位处理；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由乙方负责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办理或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所必须的行政许可手续及其他手续，以达到本工程能够合法开工的目的，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合同价款内，不另行支付。

11.5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委托乙方办理甲方投保的一切保险（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必须完全满足现行政府规定的所有险种和保险金额，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本工程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甲方另行支付；

其他：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工作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为施工项目部门用车购买全险。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包括现有的三期建（构）筑物及

设施设备)的第三者(包括甲方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该项责任。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永久工程,包括乙方进场前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其人员伤亡和其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非乙方的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1.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泄漏给第三人。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11.7 甲方已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乙方须服从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可按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议要求使用总承包单位提供的配套与配合服务,并按协议要求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

水电费押金；乙方需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按照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11.8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乙方承担。

11.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移交甲方和接管单位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看护及偷盗破损的保护工作，如期间发生的设备、设施损坏或偷盗等情况，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施工现场原有的且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的区域，乙方应注意保护，避免破坏，否则须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此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对成品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1.10 乙方从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甲方分包单位接收工作面后，或乙方在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作界面上进行精装修作业，视为认可第三方提供的施工界面施工质量合格，后续无论因何原因造成返工的责任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适用以下方法：

方法一（有适用或类似定额可套用的）：

1)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深圳补充清单》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2) 定额依据：

①按照工程性质和专业类别选用以下：

I. 本项目中的建筑工程优先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II. 本项目中的安装工程优先采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III. 本项目中的装饰工程优先采用《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IV. 本项目中的园林建筑绿化工程优先采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V. 本项目中的市政工程优先采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VI. 机械台班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VII. 《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VIII. 其他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计价依据；

②专业不明确的选用价格最低的定额子目；

③暂估的专业工程实施时，上述定额如有最新发布版本，或有定额子目修订时，仍采用原版本或原定额子目。

3) 费率标准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和深建价[2019]15号文（如有新的增值税费率标准按相应新费率标准）的推荐费率，但不再计取任何措施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除外）；

4) 工料机价格采用 2023 年 3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未发布的材料设备单价按以下

2023 年 3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发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可采用采购期前一年内最近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价格。该材料、设备价在该暂估价款计价时按本合同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3月和采购期前一年内未发布的材料设备：

A. 依法必须招标的材料设备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乙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B. 按规定不需要招标的且20万元以上的由乙方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采购文件报甲方审核，但工程量清单、报价上限和技术规格书由甲方编制。该材料、设备价在该变更价款计价时不再按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

C. 20万元以下的其价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报价经甲方审批，该材料、设备价在该变更价款计价时不再下浮。当乙方对甲方的审核价有异议时，可按甲方其他工程合同价执行。若乙方仍不接受，导致双方对价格无法达成一致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对该材料进行甲供，有权收取该材料总价20%的工程管理费，并有权在当期的进度款里直接扣除该材料总价的1.5倍作为违约金，因改甲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采用上述程序计价后，按本合同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上述4）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再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的项目单价。

方法二（无适用或类似定额可套用）：

由乙方报价经甲方审批，当乙方对甲方的审核价有异议时，则按甲方的其他工程合同价执行；若乙方仍不接受，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或发包，有权收取该部分价款20%的工程管理费，并有权在当期的进度款里直接扣除该部分价款的1.5倍作为违约金，因重新委托或发包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施工期间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计量并入进度款中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13.5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可参考《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具体以甲方最新下发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材料设备品牌应执行甲方相关材料设备申报审批的管理规定。

甲方品牌库中缺项或品牌数量无法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时按以下执行：

(1) 甲方有权在乙方中标后或合同履行期间,在不改变材料设备品牌档次的基础上,对材料设备品牌或规格型号进行补充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经甲方、监理人同意后可投入使用。

1) 行业内综合排名靠前不应低于前二十名,上一年度产能前十强供应商/品牌。

2) 同期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发布的国内房地产销售货值前二十强主流房企供应商/品牌库。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

13.6 询价采购的网络服务平台为:

<http://xj.jiaoyi365.com> (筑龙);

<http://www.51xjcg.com> (斯维尔);

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并授予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的特许经营权。

第十四条 工期要求及延误

14.1 工期要求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 (日历天)
1	首层		2023年6月10日	
2	二层			
3	三层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3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

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应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向甲方提交 8 套竣工资料。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	--	------	--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及人员机械进场后, 支付签约合同价(本次款项的支付项目不包括暂列金;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的 15%;

②期中支付: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直至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或签约合同价的 90% (二者取低);

③结算: 按《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 具体以发包人最新下发的文件为准, 结算审定后, 结算程序办理完毕, 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④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了合同约定保修义务且取得工程竣工备案回执满两年后支付剩余 3% 工程款 (不计利息),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⑤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管理要求的付款资料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为完善相关手续, 明确合同及支付关系, 故工程款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单位签订三方支付协议明确, 协议格式另附。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 (具体以甲方最新下发的文件为准), 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须真实、有效、计算准确, 最终结算价核减率超过《通知》约定比例时, 超过部分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费用计算按照甲方与造

价咨询人签订的合同计价办法计算)，由甲方在办理本工程结算审定价支付时扣除。

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且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因空气质量造成居住人身体损害的，乙方直接向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未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甲方发布的关于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相关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未落实施工现场带班，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项目负责人未落实带班，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被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相关款项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工程担保

21.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为保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切实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动支持“保交楼、稳民生”要求，本项目工程保险、履约担保建议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21.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10%。

21.3 其他

承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的承保单位、保险条款、保险费用等均需发包人确认。

第二十二 条 通 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蒲进 联系电话为：15889633903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品牌产业园 1#楼二
楼

乙方联系人为：李灿光 联系电话为：1598669961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智汇创新中心 A 座 1102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三 条 附 则

2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3.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3.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甲方执拾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西会展中心 3 楼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账号：4425 0111 6607 0000 0198
签订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临邦里1栋装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临邦里1栋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面积	4958.99m ²	工程造价 736.425 6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蒲进
副组长	马旭、周孚社、黄路、梅旭
组员	刘进荣、何耀球、魏志成、李瑶、陆平、张华成、陈伟波、张泳滨

1、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蒲进	马旭、刘进荣、梅旭、李瑶、陆平、张华成
安装工程	黄路	何耀球、魏志成、陈伟波、张泳滨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蒲送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蒲送 梁林涛
2	周季社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马旭	深圳市華陽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马旭
4	黄路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路
5	刘进荣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进荣
6	何耀球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何耀球
7	梅旭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梅旭
8	魏志成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魏志成
9	李瑶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李瑶
10	陆平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陆平
11	张华成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华成
12	陈伟波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伟波
13	张泳滨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泳滨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临邦里1栋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有关功能及外观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予以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学社</p> <p>2023年7月25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曹浩</p> <p>2023年7月25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梅旭</p> <p>2023年7月25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2023年7月25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年 月 日</p>
---	---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临邦里1栋装修工程施工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层/4958.9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彦新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梅旭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志成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梅旭 2023年7月25日	总监工程师: 曹跃 2023年7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梅旭 2023年7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Blank]	项目负责人: [Blank] [Blank]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项目编号	44130221062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02210623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1UX0R-R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13109	总投资 (万元)	60231.9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20-441302-70-03-048181



项目地址: 江北BD43-04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30220210623010 1	58000	92977	2021-06-23	441302210624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工程名称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2210624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220210623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02210624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109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陈仰生	所属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瑞平	所属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58000	面积 (平方米)	92977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大型工程	发证日期	2021-06-23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6-23	数据来源	--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952000001294669546

开票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AI识图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2MA51UX0R1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08718G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	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4036697.25	9%	363302.75
道金石一路与乌石一路交汇处					

合计

¥4036697.25

¥363302.75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佰肆拾万圆整

(小写) ¥44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Z44130220220146; 跨地(市)标志: 是;

XMBH: Z44130220220146

XMMC: 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LWFS: 惠州市惠城区金石一路与乌石一路交汇处;

收款人: 李慧娟; 复核人: 朱钊

开票人: 李慧娟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4-10 14:21:41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952000001294669546

开票日期：2026年03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2MA51UX0R1U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9408718G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金石一路与乌石一路交汇处	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4036697.25	9%	363302.75
合计			¥4036697.25		¥363302.7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万圆整		（小写）¥44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Z44130220220146 跨地（市）标志：是 XMBH:Z44130220220146 XMMC: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LWFSD:惠州市惠城区金石一路与乌石一路交汇处 收款人：李慧娟 复核人：朱钊				

开票人：李慧娟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合同编号：20210103001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金石一路与乌石一路交汇处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腾盛大厦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金石一路与乌石一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地字第 441302 (2018) 10188 号。

4.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用地面积 13109 平方米,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92977 平方米。拟建 2 栋科研及商务办公楼,建筑层数地上最高 28 层(建筑高度最高 136.5 米)、其中地下 3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 13.8-17.4 米,基坑总周长 381 米,基坑底面积约 8719 平方米,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为顶部放坡+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等相结合;基础采用桩基础+天然基础+抗拔锚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深度局部达 17.4 米)、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及隔热工程、绿色节能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标示划线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游泳池与儿童游乐及老年人运动器材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停机坪工程,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所有分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深度局部达 17.4 米)、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及隔热工

程、绿色节能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标示划线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游泳池与儿童游乐及老年人运动器材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停机坪工程，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所有分部工程。由建设单位指定分包的工程除外，具体范围按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以实际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创优目标：市级优质工程，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万元(¥580000000.00元)（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其中：

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洪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树辉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佳兆业中心二期A座3单元28层06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2-2308001

传真：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
进二路智汇创新中心A座1102
 邮政编码：518126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208276

传真：0755-2720827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江北支行

账号: 440501718735000006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82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验收日期： 2015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JBD43-04地块	建筑面积	91454 m ²	工程造价	58000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28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10623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21059号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州行盛玻璃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8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帆
副组长	沈瑞平
组员	陈仰生、张立志、庄小发、杨伟生、钟兵、曾令浓、杨荣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仰生	曹列林、庄小发、庄利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伟生	黄妙钦、邱礼群
工程质控资料	张立志	陈建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1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项实 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2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项
屋面	验收合格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验收合格	1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项	共 1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2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实 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1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2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项	共 1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项	共 1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电梯	验收合格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道路	验收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边坡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附属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环境	验收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帆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帆
2	沈瑞平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瑞平
3	钟桃来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桃来
4	曹列林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曹列林
5	邱礼群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邱礼群
6	曹子新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曹子新
7	钟兵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兵
8	曾令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9	魏志成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魏志成
10	陈仰生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仰生
11	林小和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林小和
12	张立志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立志
13	庄利锋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庄利锋
14	杨荣祥	广州行盛玻璃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荣祥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沈瑞平</p> <p>注册号: 44021833</p> <p>有效期至: 2026.05.10</p> <p>监理工程师:</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姓名: 钟兵</p> <p>注册号: 4407453-010</p> <p>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p> <p>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姓名: 曾令波</p> <p>注册号: 440552-AV007</p> <p>有效期至: 2025年6月</p> <p>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085

业绩证明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3日与我单位签订惠州腾盛大厦项目施工合同，该项目用地面积13109m²，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92977m²，拟建2栋科研及商务办公楼，建筑层数地上28层(建筑高度136.5米)、其中地下3层，工程竣工结算备案造价46612.3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33078.45万元（其中基坑及桩基工程造价7569.47万元，主体工程造价15785.96万元、装饰装修工程造价9723.01万元）、安装工程10914.73万元、我方指定分包工程2619.11万元。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于2025年1月7日竣工验收完毕。该公司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服从管理、按时完成计划及工作目标，安全和质量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需求，该项目综合评价优良。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规划档案馆存

惠城20250004

惠城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备案表

工程名称：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2202106230101			
建设单位（甲方）：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送审造价	466123025.99 元
建筑面积	91296.07 m ²	审核（编制）造价	466123025.99 元
经济指标	5110.84 元/m ²	核增（+）、减（-）	0.00 元
审（编）造价大写：肆亿陆仟陆佰壹拾贰万叁仟零贰拾伍元玖角玖分			
审（编）说明：			
审核（编制）人签章：  B11214400018199 建艺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3日	复核人签章：  B11224400015207 建艺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3日	审核（编制）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公章：   2025年4月17日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公章：   2025年4月17日	
造价管理机构意见、公章： 该工程已竣工，造价文件符合规定，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办理备案。 【备注：本项目为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工程， 建筑面积 91296.07 平方米，结算造价 466123025.99 元，其中土建工程 330784520.92 元，安装工程造价 109141505.07 元。】  经办人：周毅 批准：  2025年4月12日			

第五联 交规划档案馆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惠州腾盛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51056568.12	
1.1	A.1土石方工程	994662.46	
1.2	A.2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19230929.56	
1.3	A.3桩基工程	1296701.44	
1.4	A.4砌筑工程	124564.85	
1.5	A.5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4860584.04	
1.6	A.9屋面及防水工程	30805.69	
1.7	A.15其他装饰工程	64027.80	
1.8	A.16拆除工程	1788003.11	
1.9	D.3桥涵工程	8501.16	
1.10	D.5管网工程	6723.30	
1.11	D.9钢筋工程	115577.55	
1.12	土方弃置	12535487.16	
2	措施合计	4841480.93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101995.67	
2.2	其他措施费	739485.26	
3	其他项目	1498769.16	—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1498749.16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3.11	消纳费	20.00	
4	税前工程造价	57396818.21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5165713.64	—
6	总造价	57885688.96	
7	人工费	5722125.15	
8	总价优惠	53783693.29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5	57,885,688.96	0.00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地下室）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68617448.30	
1.1	A.1土石方工程	40759.43	
1.2	2土方弃置	3548682.32	
1.3	A.3桩基工程	17809029.57	
1.4	A.4砌筑工程	1296385.89	
1.5	A.5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30982800.15	
1.6	A.6金属结构工程	61835.80	
1.7	A.8门窗工程	450051.97	
1.8	A.9屋面及防水工程	3290007.52	
1.9	A.11楼地面装饰工程	6553997.27	
1.10	A.12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456408.52	
1.11	A.13天棚工程	235961.46	
1.12	A.14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625438.38	
1.13	A.15其他装饰工程	109268.80	
1.14	D.2道路工程	151858.80	
1.15	G.2砌体构筑物工程	4962.42	
2	措施合计	9890340.06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963963.17	
2.2	其他措施费	5926376.89	
3	其他项目	1231203.23	—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1231203.23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消纳费		
3.11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79738991.59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7176509.24	—
6	总造价	80279377.82	
7	人工费	13456737.60	

3、兰香食品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兰香食品厂区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425040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42504010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WHLE-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6155.91	总投资(万元)	2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11-441500-04-01-211373



项目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田寮镇, 新田路与创文路交汇东南侧中间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A

1

44031420230711010

合同金额 (万元)

19561.86

面积 (平方米)

56155.91

发证日期

2023-07-11

施工许可编号

4403142504020006-SX-001

详情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兰香食品厂区		
工程名称	兰香食品厂区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142504020006-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1420230711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14250402000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744	数据等级	A
项目经理	曾宪凡	所属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锋	所属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9561.86	面积 (平方米)	56155.91

长度 (米)	--	跨度 (米)	84.65	
建设规模	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20243.4m ² , 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56155.91m ² , 其中1#厂房, 建筑层数地上8层, 建筑高度45.70m, 2#综合楼建筑层数地上12层, 建筑高度47.20m, 地下一层(基坑开挖深度约4.3m, 基坑总周长352.51m, 基坑底面积约6260m ² , 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基坑支护为顶部放坡+钢管土钉+挂网喷砼等相结合, 基础采用基础+天然基础+抗拔锚杆), 装饰装修工程约50000m ² .		发证日期	2023-07-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4-01	数据来源	--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4-10 14:23:05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282995614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4UWHLE0A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9408718G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	兰香食品厂区项目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零整		（小写）¥100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兰香食品厂区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田路东侧（鹅埠片区） 收款人：李慧娟 复核人：朱钊				

开票人：朱钊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82995614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00MA4UWHLE0A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08718G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	兰香食品厂区项目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 兰香食品厂区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田路东侧(鹅埠片区); 收款人:李慧娟; 复核人:朱钊				

开票人: 朱钊

下载次数: 1

SFE-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兰香食品厂区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新田路东侧(鹅埠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兰香食品厂区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新田路东侧(鹅埠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2211-441500-04-01-211373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20243.4m²,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56155.91m²,

其中 1#厂房,建筑层数地上 8 层,建筑高度 45.70m, 2#综合楼建筑层数地上 12 层,建筑高度 47.20m,地下一层(基坑开挖深度约 4.3m,基坑总周长 352.51m,基坑底面积约 6260m²,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为顶部放坡+钢花管土钉+挂网喷砼等相结合,基础采用桩基础+天然基础+抗拔锚杆),装饰装修工程约 5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及隔热工程、绿色节能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离标示划线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工程、围墙及园区道路工程,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工程等,承包人不能拒绝

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可能的遗漏的工作。

注： 本合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劳保基金、价格调节基金、工程检测（应由甲方承担的检测除外）和材料试验费（不含甲供材的检测费用）等的承包方式。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伍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 (¥ 195618564.00 元)；

其中：

(1) 基坑支护土方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暂定造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万元整 (¥ 25000000.00 元)；

(2) 装修装饰工程暂定造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30000000.00 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万元整（¥ 6400000.00 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20000000.00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20000000.00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 12000000.00 元）；

(7)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4 月 0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1500 MA4U

WHLE 0A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田寮村 A 区 44 号第三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友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166089

传真: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6894

0871 8G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720827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分行 深圳西乡大道支行

账号：4405 0173 6305 0000 0159 账号：4425 0100 0187 0000 2065



3. 近 3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3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历及近 3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3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 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

2. 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 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魏志成	性别	男	年龄	52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99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7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21-4-1--至今入职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09--2021-03-31 入职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05--2019-08-24 入职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 情况	备注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330.68	详见合同	2024.12.19	良好	担任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志成**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 四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5003545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5日
- 2026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魏志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869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2-12至2028-02-11)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魏志成

个人签名: 魏志成

签名日期: 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733

姓名:魏志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4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06日 至 2028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志成
身份证号：4414241973040215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873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志成

社保电话号：63041015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304021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5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6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7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8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9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10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11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12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2	01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3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4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5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6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7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8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9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0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	60.23	5023	40.18	10.05
2024	11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	60.23	5023	40.18	10.05
2024	12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	6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2.38	5023	6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2.38	5023	60.23	5023	40.18	10.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志成

社保电脑号：63041015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30402157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4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5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6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7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8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9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0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0.05
2026	0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0.05
2026	03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0.05
合计				48279.69	24673.12			23148.24	8330.88			1669.38					518.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94568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349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95200001413224851

开票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治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41TQ1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08718G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专业分包	1319253.17	9%	118732.79
合计			¥1319253.17		¥118732.79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圆玖角陆分		(小写) ¥1437985.9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8700002065;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合同编号:GCGS-FZ2024-62-002; 收款人:陈泽绵; 复核人:朱钊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陈泽绵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1:53:14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952000001413224851

开票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41TQ1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08718G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1319253.17	9%	118732.79
合计			¥1319253.17		¥118732.7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圆玖角陆分			(小写) ¥1437985.9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8700002065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合同编号: GCGS-FZ2024-62-002 收款人: 陈泽绵 复核人: 朱细				

开票人: 陈泽绵

TJ-2023(006)-ZYFB-005-[016]

合同编号: 20 () -ZYFB-_____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承 包 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 楼

电话：0755-82927368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锦程路 2072 号 208、209、210 号

分包人：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智汇创新中心 a 座 1102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公司邮箱：874876951@qq.com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 广东 省、深圳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项目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合格、包养护/保修、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等。

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采购前答疑会议纪要、采购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SP-IV型钢板桩、钢支撑、喷射混凝土、钢筋网片、基坑排水沟、集水坑、拉森钢板桩等施工等）。配合运营部门、水务部门、交通部门、交警部门、环保部门、城管部门、街道办、周边居民的沟通及协调、手续办理，配合结算资料工作（上报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审核后编制总包结算资料，直至出具最终审核报告），配合甲方移交及第三方备案等后续所有手续等。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合同文件的其他部分，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

三、工期及进度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7 日（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2. 节点工期:

1) /

2) /

3.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 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2) 延期开工: 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 进度: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 施工工期顺延: 出现下列情况时, 经甲方书面批准, 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连续七天以上, 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④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 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 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 工期不予顺延。

(5) 暂停施工: 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 乙方应予以接受, 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 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 乙方必须执行。

4.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含 15 天本数)以内, 乙方按每天 2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第 16 天起且未超过 30 天(含 30 天本数), 乙方按每天 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 乙方按每天 1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元, 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 元。

除不可抗力外, 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 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 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 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

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工期不再顺延。

四、技术、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为: 满足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合格, 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三)。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企业技术标准;

(2)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 以要求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如相关标准、规范更新, 以效力最高版本为准, 效力相同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提示: 依总合同约定予以说明, 必须与总包合同一致或标准高于总包合同)

(3) 其他: _____ / _____

2. 具体施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 合理组织施工, 加强质量控制, 确保工程质量。

(2) 有关工程材料必须按照□甲方/☑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报送样品, 经□甲方/☑建设单位确认后, 甲方负责封样保存, 作为质量认定的主要依据, 施工实际使用的工程材料须与样品一致。相关材料进场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等完整资料, 经甲方审查同意且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及使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总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 乙方必须返工修复, 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建设单位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 且工期不予顺延,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 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 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 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 如: 本工程 等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 以及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应甲方承担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检验、试验、检测等费用, 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 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 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 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8)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 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对于需要先做出施工样板段并获认可后方可大规模施工的分项工程, 乙方应先做出施工样板段, 经甲方、设计、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并签字

确认后方可大规模展开施工,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 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保修期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提示: 应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 签约合同价款为: 不含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佰叁拾万陆仟捌佰壹拾元肆角柒分 (小写: 3306810.47 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 (大写) / (¥ / 元)。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玖角肆分 (¥ 297612.94 元), 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9%。

2. 采用以下第 (1) 项计价方式。

(1)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附件清单),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陆拾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壹分 (¥ 3604423.41)。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合同暂定,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结算时按照附件清单价格、实际结算工程量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办理结算**。附件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 **固定总价包干**, 对合同约定的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进行总价包干, 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和配合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 不因报价的漏项、少量而调整。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 /)。除设计变更外, 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一律不予调整。结算时按照合同包干含税价款及现场签证费用计算。

(3) **下浮率包干**, 最终结算价按本合同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承包范围 (含工程变更签证增加或减少部分), 甲方与建设单位方 (建设单位) 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 / %,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 /)。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 **包括政府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规费等全部由乙方另行承担。其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建设单位方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附件清单仅作为进度支付的依据, 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鉴于本工程为 / 工程分包工程, 乙方明确知晓本工程建设单位为 /, 且同意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方 (建设单位) 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进行结算。乙方同意, 甲方与建设单位方 (建设单位) 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 **不向甲方主张结算权利。**

在甲方与建设单位方 (建设单位) 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 不论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一方式 (也包括诉讼或者仲裁) 要求提前进行结算的, 该情况下本合同结算方式为: 按照附件清单单价, 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

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计算合同完成产值,并以该产值的70%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当乙方要求提前进行结算发生时,此条款优于本合同其它相关联的条款。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施工调整使得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变化或乙方已完工程量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报价,列明数量、单价及总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给乙方。双方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双方对价款变化未能取得协商一致前,乙方应确保施工继续进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

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建设单位)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5. 本合同各项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含运输、装卸、转运、采保、包装、损耗等,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验收、缺陷修复、利润、税金、环保、调遣(进出场)、窝工、赶工、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保险等费用。

6. 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7. 付款时分包需提供9%合规性能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结算增值税,乙方按规定提供相应调整后增值税发票,并协助甲方办理抵税事宜。

六、工程的计量及价款调整

1.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2) 地区建设工程计价标准(消耗量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承包人的工程指令单、现场签证计量。
- (4) 既没有图纸也没有变更单、签证的,不予计量。
- (5) 按合同清单中约定计量规则。

2. 当发生设计变更签证,或合同第五条按(1)(3)项计价,并合同清单缺项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执行合同清单单价。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的合同单价计价。
- (3)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的,参考甲方企业施工指导价,或由乙方结合当地定额含量和市场行情报送合理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其他规则:

- ① 变更的增项清单必须先定价后施工;

②变更(增量、增项)造成总量占原合同额10%(含)且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可不签补充协议,若有增项内容,双方需以《洽谈记录》的形式进行确定,相应款项支付条件约定:与本合同要求一致/以所签订的洽谈记录为准。

③变更(增量、增项)造成总量超过原合同额10%且超过10万元人民币(含)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过程中按补充协议据实计量支付;原合同范围外仅因增项导致预估增加采购金额累计超出原合同金额10%(含)且超10万元人民币(含)的,甲方有权选择重新采购。

其它: /

七、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甲方按以下方式(1)支付工程款:

(1) 方式一:适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及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月进度款的支付: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进行月度支付(进度款支付以附件清单为依据),扣除上月甲方代支费用。按以下暂定流程进行产值和付款申报及审批。乙方申报经口建设单位/项目部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批,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当月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乙方在次月20日前根据甲方审核产值的75%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宽限期1个月。

工程完工经甲方/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甲方在收到付款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支付比例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乙方在提交工程进度款及完工款时,需提供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不限于已发生的发票、合同、收据等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有关的有效票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进度支付需甲方项目经理、安全员检查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合格,达到安全文明要求的情况下按相关采购物资发票、合同、送货单、劳务费、安全工程量清单等据实支付。如乙方无法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出记录,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给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存在安全隐患,甲方通知乙方整改拒不实施的,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

工程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且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97%;余款3%于质保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 方式二:适用下浮率包干计价方式。

收取管理费结算方式:①每月预结算办法: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公式:A-B-C-D-E-F-G进行计算:

A: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结合现场实际完成产值,若现场实际完成产值比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高,按回收的进度款;若现场实际完成产值比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低,按现场实际完成产值。(应扣质量保修金)

B:应扣政府性费用(在建设单位第一次付款后按双方约定扣完)。

C: 应扣相应罚款。
 D: 应扣下浮费用(按每月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 %扣)。
 E: 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按每月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 %扣)。
 F: 应扣甲供材(如有)及水电费(按乙方进场后每月整个工程实际发生水电费扣)。
 G: 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按进度款月报中所列金额的付款比例扣)。
 ②最终结算办法: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办理完建设单位结算后, 与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并回款完成, 才能结算。按照公式: A-B-C-D-E-F-G 进行计算:

A: 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结算金额
 B: 应扣政府性费用
 C: 应扣相应罚款
 D: 应扣下浮费用
 E: 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
 F: 应扣甲供材(如有)及水电费
 G: 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
 其中: 乙方以 A 为基数缴纳税金, 缴纳不足部分在结算中扣除。办理完工结算前, 需提供足额可抵扣税金发票方能办理结算。

③结算完成时间:

在共同办理完对建设单位的完工结算 15 日内, 乙方必须将完整的完工结算书(包括与此有关的所有结算资料)相关资料一次性交甲方审核, 办理对乙方的结算。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结算的审核, 甲方项目部应在收到乙方结算书 30 日内审核完毕, 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报甲方终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完工结算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完工结算过程中, 甲方任何人员的签字都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直到甲方公司负责人签字才能作为完工结算的依据。

2. 进度款支付工程量不作为结算工程量依据。

3. 合同中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 付款方式: 甲方按优先顺序选择以下第 (1)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

(1) 银行转账;

(2) 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 6-9 个月, 支付比例不超应付款的 50 %);

(3)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期限 6-12 个月, 支付比例不超应付款的 50 %)。

5. 申请付款时, 乙方须提交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开票信息详见合同首部所示甲方信息)、项目经理签章确认的工程量等资料, 并及时签认与本合同材料进度、结算有关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 支付至 97 %时, 乙方提供剩余正规有效全额发票, 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相关证明资料。

6.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单价中。

7. 乙方若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 则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或者应税劳务清单, 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则乙方须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 乙方必须提供准确的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乙方须承担本次付款的10%但不高于1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账号信息更改声明》半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10. **本合同乙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工程___/___为建设方,总包方(本合同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建设方,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建设单位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延迟支付、拒绝支付、暂停建设等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上述风险。乙方同意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乙方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形,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承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代发工资的,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了总承包工程款;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依据的工程结算书已经由甲方最终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正,并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建设单位向总包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建设单位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且不适用本合同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

11. 为了保证本合同各项履约指标的有效实现,在适当的时候,甲方保留下述权利: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必须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为支付的,分包人应出具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附件六),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后,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在进度款中予以等额扣除,每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中的工资总额不能高于当期应付分包款总额,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未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付分包方当期其他工程款。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帐户上。

12. 甲方将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工程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支付工程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实物抵债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承兑、实物权利取得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15. 乙方承诺:乙方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实力,若因建设单位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并同意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建设单位最终未支付甲方工程尾款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按本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占甲方本工程总价的相应比例承担损失费用。

八、设计变更及签证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执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要求分包人修复、拆除或重建。

3. 乙方应完成因施工需要、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以量小、施工难度大等为由拒绝，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工程签证单由项目预算人员填写，使用甲方制定的《工程签证单审批表》，统一格式、统一编号，必须注明签证原因、工程部位及工作内容、施工时间、并附上工程简图或书面 CAD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式底稿、造价计算书等，重要签证须将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作为签证单的附件。

(1) 现场工程师对合同外施工签证事实、内容进行确认，项目预算人员对施工签证量进行确认：

- (2) 签证内容能以实体工程量表示的须用实体工程量签证，不允许以签工形式表现；
- (3) 同一工程项目不同部位的同一工作内容不得肢解后办理签证；
- (4) 所有施工签证须经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预算部长签字后生效；
- (5) 乙方必须在签证事项完成后 10 天内办理完确认手续，逾期视自动放弃主张权益。

(6) 如乙方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等存在错误、遗漏、失误、缺陷，或其他需要进行变更或修改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乙方明知错误仍进行施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7) 乙方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需经甲方同意，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乙方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法律责任。

九、工程验收与交付

1. 隐蔽工程验收：

(1) 乙方在隐蔽工程部位隐蔽前或进行到中间验收部位时，应在自检合格后 6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并申请验收，甲方须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验收，未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

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 甲方有权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 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 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顺延工期; 如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2. 完工验收

(1)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前应具备以下验收条件: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②乙方完成场地清理③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④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⑤其他满足验收需要的过程资料。

(3) 所有工程完工后, 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报告书等验收资料后组织双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不整改或者验收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乙方按所发生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整改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整改完成之前,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4) 乙方在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向完成所有遗留问题的整改, 并向甲方申请工程移交, 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复验, 复验合格的, 甲方签署工程移交证书, 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复检不合格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 视为竣工日期拖延, 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5) 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维护。甲方提前使用部分工程的, 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 乙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验收及移交手续。

十、合同结算

1.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分包内容施工完毕, 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2.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 施工图纸、签证变更单、指令单、工程量确认单、技术核定单、完整计算书等与结算有关的所有资料(纸版及电子版);

3.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4.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所有按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等施工的内容。

5. 完工结算的支付: 参照 **第七条** 工程结算款支付相关约定执行。

6. 甲、乙双方结算程序:

(1) 月度预结算: 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编制

月度结算书→甲方项目有关人员审核→甲方子分公司成控部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成本与合约管理部分管领导终审。

(2) 工程完工结算：工程完工并向建设单位办理完完工结算后，由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有关的规定编制结算书→甲方项目有关人员审核→甲方子分公司成控部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成本与合约管理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3) 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只有经甲方公司分管部门签字确认后，结算书方生效。

十一、履约保证

1. 履约担保：如乙方为甲方的战略供应商，则按以下第___/___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如乙方非甲方的战略供应商，则按第___(3)___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 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___/___元，本合同不再缴纳。

(2) 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___/___元，本合同补充缴纳___/___元。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总价___10___%（即¥360442.34）的履约担保。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扣除乙方相关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如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须保证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甲方验收合格后将银行履约保函退还乙方。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在首次支付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或分三期暂扣相应履约保额，直至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无息返还。

2. 支付方式：乙方授权甲方将报价保证金___/___元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于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乙方按以下第___(2)___项方式支付：

(1)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___360442.34___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___1___年）。

(3) 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以及提供___/___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___/___年）。

3. 甲方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此账户仅用于缴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0039294103003879738

4.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乙方名称及用途为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标注不清晰或错误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开具收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函格式开具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开立银行应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招商

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如乙方无法按甲方指定的保函格式或银行开具保函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具。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 王义刚。

甲方驻现场代表权限: 负责现场协调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但有关本工程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进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保函、信用证、开立银行账户等和经济相关的各事项需甲方事先另行书面授权;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应基本满足乙方施工要求和条件。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变更通知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甲方编制的各种质量验收企业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2.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统筹管理项目实施,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配合事宜。

3.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合格的、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设施。

4.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已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审核乙方申报的完工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6. 负责监督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放工人工资,乙方不及时支付劳务费用、材料款,导致劳务工、材料供应商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责任的,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向劳务工、材料商支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以上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8. 乙方拒绝按合同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9. 甲方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采购、报价文件约定的工序、做法、材料进行施工质量的控制,发现偷工减料情况以双倍违约金处罚该道工序的单价。

10. 甲方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始终保留对承包范围内工作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或始终保留将特定工作内容交由其他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权利。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 陈俊飞 身份证号: 610528199409066637。

2.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权限: 乙方代表负责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需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的责任和承诺。

5. 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易人，乙方坚持易人，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若甲方因建设单位原因退场、缩减或增加投资额的，乙方应与甲方共同承担相应风险，并无条件接受甲方通知变更或退场。

7. 开工前五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后，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需专项方案的，由乙方编写后报甲方审批再行实施。

8.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的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包括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施工规范、甲方及监理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做好班组内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及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施工任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施工班组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备案。

9.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的修建与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住宿；乙方如需搭建临时设施，则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10. 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施工水电费由□甲方/☑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节约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杜绝浪费水电现象。乙方须安全用电，因乙方不安全用电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罚款的，乙方应按双倍罚款数额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2. 乙方须按当地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器械按甲方要求摆放存放，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中产生垃圾必须每天进行清理并转运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3. 工程移交前，乙方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给甲方。

14. 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完成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应积极主动积极完成或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完成或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协议（附件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乙方应自行组织施工及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分包，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须保证下述主要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身份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须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并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现场,离场时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

(1) 项目总负责人:梅旭(身份证号:410503198709275028 联系电话:15039960949),具备 城建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C09912180900137)、二级建造师资格证(资格证号:粤2442021202214600);

(2) 项目现场负责人:陈俊飞(身份证号:610528199409066637 联系电话:13825222507),具备 /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魏志成(身份证号:441424197304021570 联系电话:13570880681),具备 高级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1900101058732);

(4) 专职安全员:饶江真(身份证号:441424198903142539 联系电话:15113061651),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资格证号:粤建安C3(2019)000888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驻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并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5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安全员代管,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7. 乙方必须对施工队伍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1) 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2)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 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

18. 每月25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当月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19. 乙方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义务,并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20. 乙方应认真保护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的,应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方、监理方等第三方直接对接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业务。

22.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乙方应派专人(姓名:陈伟波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12056775)在发票开具后及时

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24.乙方承诺放弃因图纸、现场和采购文件不清晰而清单漏项、不清楚或误解向甲方索赔的权力。

25.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建立劳务用工管理台账,完善劳务用工手续,落实“两制”各项工作要求。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承担因此发生所有相关费用赔偿。

26.乙方必须对属辖所有人员(包括且不限于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分包人等)的安全和工资待遇及所有应付款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民事或经济责任。

27.乙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甲方公司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费用和罚款;

28.乙方必须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由甲方项目技术部门审核确认。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甲方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乙方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9.乙方必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损失修复费用(如甲方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

30.乙方必须在施工开始5天前,向甲方提供专业施工方案一式3份,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手续齐全,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有关的交底工作;

31.乙方必须允许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3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提供报验资料,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资料,经甲方资料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33.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第三人。如乙方转包分包工程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4.乙方必须组织具有技术能力、素质较高的青壮年工人,并配合专职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35.乙方必须主动及时按照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到建管、劳动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若乙方逾期未办理规定手续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其承包价1%的罚款,并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受到政府有

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而对甲方的处罚)。

36.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7.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包括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岗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事项,以及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并按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对其现场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收发文件等行为乙方均予以认可。乙方拒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上述人员属于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现场管理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与名单不一致的,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新的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500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9.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一天按500元/人/天计取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0.乙方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工程有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有义务对其工人进行有效的安抚管理,不得明示、暗示、纵容工人采取极端措施讨薪。凡发生工人直接向甲方讨薪,聚众扰乱施工现场生产秩序或甲方办公场所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小时1000元计取乙方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4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否则乙方应按照每天1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停工或放缓施工达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停工或放缓施工引起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43.乙方应当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乙方在本工程上所有工人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

44.必须服从项目实行门禁系统封闭管理,通过劳动合同登记、IC卡发放、考勤刷卡、出勤核对、工资发放监督、退场退卡等环节配合项目部实现实名制管理目标。

45.其它: _____/_____。

十四、材料管理

1. 甲供材料

(1) 甲方按照总包合同规定或甲方为保证整体工程质量认为有必要供应或指定的材料向乙方供应材料或指定供应商。本工程甲供料为: / , 乙方负责卸车和材料的工地保管责任及费用。

(2) 甲方按照综合采购价,并收取 / %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

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3) 乙方应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4)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5)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额定损耗率或少于设计量的部分,甲方将以供应价格的 150%扣除材料费。

(6)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自购材料

(1)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厚度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详见附件 1							

(2) 乙方必须按照《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采购材料,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如建设单位方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如检测不合格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材料的验收、管理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除由乙方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对乙方另处以 2~10 万元罚款,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时由乙方另付。

由乙方承包购买的材料,乙方必须采购合格的材料,收集材料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国家

免检证、准用证,并提供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采购材料的装、卸、运输、保管、检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乙方应与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如果乙方延期支付材料款,则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材料款并支付给供应商。

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材质的确认工作受到影响,应当立即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确认材料价值2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十五、安全管理

1. 人员进场前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制度。

2. 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3.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负责劳保福利及施工过程中伤亡事故处理的相关费用。

5.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6. 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若乙方雇佣的工人以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为由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甲方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六、劳动力管理

1. 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工人信息表(由劳务工本人签名按指模),并提供原件供甲方人员复核。人员要长期固定,并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施工员,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技术及养护人员。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是否进驻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随时增加专业施工技术人员,以上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28天。

2. 为确保对于劳务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2.1 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

2.2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保证不使用故意诈骗特别是工程诈骗前科的人员。

4. 乙方人员应具备在施工所在地的一切证件，乙方及时办理工地出入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 陈俊飞 为负责人，身份证 610528199409066637，电话 13825222507；工地现场替补负责人为 / 身份证 / ，电话 / 。指派专职劳动力管理员为 陈伟波，身份证 440582199512056775，电话 15113061651。指定的上述人员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劳资员为 周晓波，身份证 440582199411156339，电话 18129932282。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乙方离场/进场人员离场/进场当日必须办理《人员变动表》、《工人承诺书》相关手续，并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7.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如电焊工等。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施工人员因工艺水平、工作态度、品格等原因，不能胜任本项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人员，乙方必须予以更换。

8.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施工，并确保最少施工人员为 30 人，高峰施工人员为 100 人以上。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人员数量且连续两周不能完成周计划，甲方有权指定其它施工队完成其工作，所增加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七、施工机具管理

1. 分包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使用性，并自行承担工具保管费和维修费。

2.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使用工具、机械产生的易耗品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工具及机械，乙方负有保管责任，若因乙方原因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

5. 已进场的施工工具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离场。

十八、工程责任及保修

1.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年。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3. **保修范围：**保修期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任何部位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于乙方

的保修范围。

4. 保证方式: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 (无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 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乙方,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5.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 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构成合同违约, 甲方委托他人修理,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应承担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维修费用与违约金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付清, 乙方不按时支付的, 该费用作为乙方的债务甲方有权追偿。

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期外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当地天气预报有台风、暴雨等天气时, 乙方应提前做好防护措施, 台风、暴雨过后应及时做好工程保修等措施, 增加的费用甲方适当给予补偿。因乙方的无作为造成增加不必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维修工作完成后, 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维修过程中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对出现紧急质量问题时, 在无法确定质量责任时, 先由乙方维修处理, 待明确责任后, 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10. 乙方维修责任人:

(1) 工程移交甲方后, 乙方必须委派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乙方竣工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 乙方必须提供乙方维保人员名单, 并指定乙方维保负责人及文件接收地址。人员名单应包含有维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 需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十九、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的, 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不结算的, 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和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不当使用, 一经发现,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如发现乙方人员使用水源不关造成浪费的, 乙方应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施工负责人离场必须向项目经理请假, 未经同意离场, 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到完工场清的, 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无改善的, 甲方有权代其清理, 其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 因乙方的施工进度(连续两个周完不成计划进度)或施工质量出现严重问题, 或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执行合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按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进行清算支付,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自行进行施工及管理, 不得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因乙方存在再转包或分包的事实或因乙方的施工进度、安全或质量出现问题、工人闹事影响甲方施工或重大声誉损失的, 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责令乙方离场,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发生上述情况时, 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作结算, 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0. 因设计变更等原因, 甲方发出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的工程指令时, 乙方应按要求实施, 不得以单价偏低等任何理由拒绝实施,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它工队施工, 按所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场, 合同费用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 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工程量虚报、假报或误差的, 经查证属实的, 乙方须按虚报、假报或误差部分价款的 10%以上承担违约金。

1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当月如果有整改通知而无整改实际行动的, 甲方可停止进度款支付, 直至整改完成。如乙方拒不整改的, 按违约部份价款 3 倍处罚, 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进场人员中每发现一名未办理保险者, 乙方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乙方进场人员资料如弄虚作假、失真等,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次 5000—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现乙方人员存在故意诈骗特别是工程诈骗前科的, 必须立即清退, 同时向甲方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发现在逃人员, 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14. 如果乙方因管理不力, 造成劳务纠纷, 出现聚众闹事、为索要工钱出现上访及过激行为及其它影响公司声誉的其它事情, 一旦出现上述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场结算。

15. 如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中, 因乙方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被记不良记录扣分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 元/分的违约金, 被红色警告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次的违约金, 被黄色警告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次的违约金。

16. 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履约保函, 若乙方提供虚假履约保函的, 一经核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支付不少于履约担保金额 5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概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所提供发票的开票单位须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保持一致, 且与成交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无故变更单位名称, 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18. 乙方若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票，须重新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再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若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5000 元），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概由乙方承担。

1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独立存在，不因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解除而受到任何影响。

2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将按甲方《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扣分或降级，情节严重者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二十、环境保护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噪声和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水电能源的消耗等各项环境控制措施，确保符合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

2.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并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3. 乙方应最大限度控制扰民问题，如发生一次扰民事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二十一、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含临时工）和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对于从事危险作业的自有人员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如甲方和乙方约定，甲方代为办理保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险费。未购买保险者不得入场。

2. 乙方投保内容及责任：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必须为雇佣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3. 入场前，乙方必须上报所有人员真实身份资料及保险单据，如乙方无法提供进场人员的保险单据的甲方有权代为办理，并不构成乙方劳务工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的依据，费用在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及其自有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追索，同时，乙方应保证不因任何安全事故而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结算。

6. 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尽到减损义务。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并做好保险索赔工作。

二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外泄本协议、落地合同及相关附件所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落地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方责任。

2. 总承包合同约定为保密的工程图纸及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乙方应负责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同意按照第 （一）方式解决：

（一）方式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二）方式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四、廉政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了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防范发生任何损害签约双方权益的行为，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内容的协议，双方共同认真执行遵守。

1.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及保护甲乙双方涉合同当事员工，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机制。

2. 甲方或其员工不得接受、暗示或要求乙方以任何形式实施贿赂行为。

3. 禁止乙方或其员工在本合同签约洽谈过程、履行过程、结算过程中，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以此抬高合同价格、降低质量要求或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乙方或其员工在涉本合同事务交往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视为根本违约。

4. 上述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员工为销售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回扣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财物，以及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5. 乙方或其员工实施贿赂或承诺贿赂的，无论该贿赂发生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前后，以及是否影响了合同价款、所供货物质量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员工实施贿赂的，视为乙方企业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起2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报价文件（如有）；
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5.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总包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十七、补充条款

工人工资由银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的不低于13%进行工资代付，乙方需配合代付资料的完善，当农民工工资预存比例不满足实际工资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进度款里面扣除一部分进行农民工工资代付，乙方对农民工工资的真实性负责。乙方须在项目结算前，完成所有工人工资的发放，后期如有讨薪等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里面扣除未发工人工资进行代付，并要求消除对甲方的影响，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十八、其他

1. 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材料清单、预算书或报价函、甲方书面指令或甲方拟定的工程管理规定作为合同附件。

2.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以邮寄、传真或发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均为有效。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方发往合同约定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的函件将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三、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 四、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 五、综合授权书
- 六、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 七、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1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10



附件一: 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1	钢板桩	(1)地层情况: 综合考虑 (2)桩长: 6m (3)板桩类型: SP-IV型钢板桩 (4)使用时间: 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本项含钢板桩租赁、钢板桩运输、钢板桩安拆、机械司机、机械入场等费用, 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 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6)其他: 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582.851	1476.36	2336857.90	/
2	钢支撑	(1)部位: 钢板桩、灌注桩 (2)钢材品种、规格: 各类钢管支撑 (3)使用时间: 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本项含钢支撑租赁、辅助配件、运输、安拆等费用, 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 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 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83.456	2111.70	387404.04	/
3	喷射混凝土	(1)部位: 基坑边坡、灌注桩 (2)厚度: 60mm (3)混凝土(砂浆)类别、强度等级: C20 喷射砼 (4)本项为包工包料包机械, 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 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 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 ²	2027.90	79.97	162171.16	/
4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 HPB300 直径 6mm (2)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 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 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3)其他: 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5.215	6850.59	35725.83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5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直径 10mm 以外 (2)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3)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6.343	6709.64	42559.25	/
6	基坑排水沟	(1)断面尺寸:300*300m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厚 C15 砼垫层 (3)砌体材料:120 厚砖砌 (4)M10 水泥砂浆抹面 (5)人工挖沟槽土方 (6)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7)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	1220.21	124.20	151550.08	/
7	集水坑	(1)断面尺寸:800*800*800mm (2)240 厚砖砌 (3)300mm 厚 C20 素砼垫层 (4)M10 水泥砂浆抹面 (5)人工挖沟槽土方 (6)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7)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座	63.00	1109.17	69877.71	/
8	拆除砖石结构	(1)拆除临时排水沟 (2)拆除方式:挖掘机挖 (3)运距及运输方式:乙方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干,智能泥头车运输。 (4)本项为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3	476.77	226.61	108040.85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9	拉森钢板桩	(1)地层情况: 综合考虑 (2)桩长: 6m (3)板桩类型: SP-IV型钢板桩 (4)使用时间: 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本项含钢板桩租赁、钢板桩运输、钢板桩安拆、机械司机、机械入场等费用, 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 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6)其他: 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312	1934.86	2538.54	/
10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m3	354.61	28.44	10085.11	/
一	不含税增值税合计		元			3306810.47	
二	增值税税金	税率: 9%	元			297612.94	
三	含税合计		元			3604423.41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年12月19日

仅限于宝安区松岗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改工程投标使用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全过程咨询单位：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19日

验收地点：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文件;
- 2、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
- 5、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杨广沐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人员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新建排洪渠布置于松罗路东侧，工业二路北侧，鹏鼎控股南侧，茅洲河堤防左岸，地处宝安区与光明区交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新建箱涵约 1053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箱涵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线迁改工程、路面破除及修复、绿化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自 2023 年 7 月 7 日正式开工，在工程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

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 17 项，已按规定完成了审批手续。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实际完成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44066	
2	石粉渣回填	m ³	8173.9	
3	土方回填	m ³	17224.9	
4	箱涵	m	1053	
5	钻孔灌注桩	延米	94	
6	钢板桩	延米	759	
7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m	78.34	
8	检查井	座	33	
9	绿化草坪栽植	m ²	3713.26	

注：具体工程量以结算审定工程量为准

(三) 结算情况

1. 工程款结算支付情况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5068.34 万元，截止目前，按照合同文件及补充合同相关

条款约定，累计支付 3764.6 万元，支付比率为 74.28%。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4 年 12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三)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全部合格;

(四)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五)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施工质量检测、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

(六)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相关规定,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广沐
成员	余毅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负责人	余毅
成员	缪浩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缪浩
成员	汪鲜明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汪鲜明
成员	楼少华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正高	楼少华
成员	陈长河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正高	陈长河
成员	王义刚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 程师	王义刚
成员	李国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国强
成员	苗伟波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高工	苗伟波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自营餐厅装修工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 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04月10日

提示：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郑列雄 同志，现任我单位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6-12-31 签发日期：2026-04-10 单位：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62 身份证号码：441423196303100719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投标人：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郑列雄 系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的 李楚镇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自营餐厅装修工程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李楚镇 性别： 男 年龄： 37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04166696

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部门： 投标部门 职务： 主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郑列雄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楚镇

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姓名 李楚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西凤新向北区五直巷3
号102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4166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19-2035.10.19

姓名 郑列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3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街道乐群西乡大道6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6303100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23-2028.01.23